附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奖

评选奖励办法

（2023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奖励在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，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，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奖的批复》（新政函〔2007〕244号），设立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奖”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科普奖”）。新疆科普奖分集体奖和个人奖两类，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

**第三条** 申报主体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，上届新疆科普奖评选之后至当届新疆科普奖评选之前时间内，为提高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，助力文化润疆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通过组织开展和积极参与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的科学传播、科普活动、科普教育、科普项目、科普工程、科普作品、科普产品、科普展品，以及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

第四条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坚持依法治疆、团结稳疆、文化润疆、富民兴疆、长期建疆。

（三）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，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四）申报新疆科普奖的集体和个人，除必须符合上述条件外，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，在组织开展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受众面广、实效显著，产生良好社会影响、社会效益的科普展览、科普宣传、科技培训、科技咨询、科技推广、科技竞赛、科普示范、科普研究等科普活动和实施科普项目、科普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
2.从事科普创作，并创作出优秀的科普作品，包括科普图书、报刊、电子音像制品、数字出版物，面向公众播出的科普节目、栏目，科普表演作品、影视动漫、新媒体平台、产品、展品等各类科普载体。科普作品概念准确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趣味性，受众面广、传播力强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，在繁荣科普创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3.为科普活动、科普项目、科普工程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持或捐赠，推动新疆科普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

第三章 推荐主体

第五条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通过以下单位初审后进行推荐：

（一）自治区级各部门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负责本系统的推荐申报工作；

（二）各地州市科协、科技局、人社局均可负责本地州市的推荐申报工作；

（三）自治区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负责本学科领域的推荐申报工作；

（四）自治区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负责本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。

（五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区、文化产业园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负责本园区内的推荐申报工作。

第六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新疆科普奖的集体和个人，应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第七条 同一申报内容不能重复或交叉申报新疆科普奖集体奖和个人奖，同一申报主体只能通过一个推荐主体进行推荐。

第四章 评选表彰

第八条 新疆科普奖评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评选过程中可视评选需要开展网络投票、复评等工作。

第九条每届新疆科普奖评选成立评选委员会，设主任委员1名，委员若干名，负责新疆科普奖的评选工作。评选委员会下设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。

第十条 自治区科协常委会科普专委会酝酿提出由自治区科协常委、委员及自治区科技厅、人社厅相关领导、专家组成的新疆科普奖评选委员会；自治区科协组织初评、中评，提出进入终评的新疆科普奖候选集体和个人名单；新疆科普奖评选委员会进行终评，评选出新疆科普奖获奖集体和个人。

第十一条评选委员会评选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到会，采取集体讨论和投票方式进行，获出席评选会议半数以上评委通过方为有效。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应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实名方式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，并提供有关证据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核实。

第十三条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获奖的集体和个人，由自治区科协、科技厅、人社厅共同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新疆科普奖奖项不分等级，获奖集体和个人排名不分先后。

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、个人及推荐单位在申报和推荐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否则，将取消其获奖或推荐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五条新疆科普奖评选获奖结果，报自治区财政厅、评比达标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新疆科普奖奖励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列支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疆科普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![新科协发[2020]54号]()![新科协发[2020]54号]()![新科协发[2020]1号]()